

用户登录



进入关怀版

网站首页

苏州概览

新闻中心

政务公开

办事服务

政民互动

数据开放

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www.suzhou.gov.cn

搜本站 ▾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字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市级部门（单位）信息公开 > 部门文件

索引号：	014150122/2025-00002
分 类：	科技、教育； 部门文件； 通知
发布机构：	苏州市科学技术局
成文日期：	2025-02-17
时 效：	有效
文 号：	苏科条〔2025〕2号
标 题：	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内容概述：	

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
苏科条〔2025〕2号

各县级市（区）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苏州市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三年行动方案》，加快推进研发机构创新赋能产业行动，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现就组织做好2025年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旨在以工程技术研究、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为主要内容，持续为企业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、工艺、装备和产品，促进成果转化和技术辐射。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申报市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应同时具备以下“五有”条件：

1. 有研发场地。拥有相对独立的研发场地，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；
2. 有研发人员。拥有不少于10人的专职研发人员；
3. 有研发投入。R&D投入占比不低于3%或R&D投入不低于300万元；新增研发投入不少于300万元；
4. 有仪器设备。拥有原值200万元以上的研发仪器设备。
5. 有研发业务能力。拥有本技术领域内相关的知识产权成果不少于1项（不含外观设计专利）。同一企业原则上建设一个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。

二、组织要求

1. 本年度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工作按照“常年受理，定期公布”的方式进行，拟按2025年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分四批发布。

2. 市科技局负责建设指导与监督，委托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立项审核工作；各县级市（区）科技局负责本辖区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组织、立项评审、过程管理与建设指导等工作，并加大引导支持力度。

3. 各县级市（区）科技局应切实强化审核责任，对填报信息进行严格把关，在3月10日（第一批）、6月10日（第二批）、9月10日（第三批）、12月10日（第四批）前，将拟推荐市级工程中心信息汇总表（见附件1，一式一份）盖章后报送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研发公共服务部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研发公共服务部（干将东路178号苏州市自主创新广场2号楼106室），65246055

市科技局基础研究与科研条件处，65240990

附件： [推荐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信息汇总表](#)

苏州市科学技术局
2025年2月17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译

分享到：

苏州辖市（区）网站
国务院及其部门网站
江苏省设区市网站

苏州市政务网站
省（区市）政府网站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隐私政策](#)

版权所有：苏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：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单位：苏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

苏ICP备10219514号-1 网站标识码：3205000002 苏公网安备32050802010561号

推荐使用1024*768或以上分辨率，并使用IE9.0或以上版本浏览器 网站支持 [IPV6](#)

